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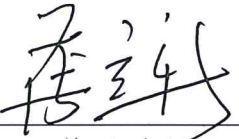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兴文

  
薄立新

  
赵新民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